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连建〔2025〕20号

关于东鸿（连平县）炭业环保有限公司机制竹炭加工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鸿（连平县）炭业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鸿（连平县）炭业环保有限公司机制竹炭加工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东鸿（连平县）炭业环保有限公司机制竹炭加工项目（重大变动）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白为下（原家私厂）。原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获得《关于东鸿（连平县）炭业环保有限公司机制竹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连环建〔2020〕24号），因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动，现重新报批，原环评批复文件（连环建〔2020〕24号）作废。项目为租赁经营，占地面积为261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61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竹炭生产，设计年产1000吨竹炭，总投资为30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河环技评〔2025〕38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

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表 1 中旱地作物限值后，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者。

厂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0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修订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

理达标后，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粉碎工序及旋风除尘器(分离器)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先经“单筒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再排入碱液喷淋塔进一步处理；制棒废气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；炭化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经“SNCR脱硝系统”处理后，与烘干粉尘一同进入“两级单筒旋风除尘器(分离器)+碱液喷淋塔”处理后，最终合并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在取得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废水不外排，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1.579 吨/年(其中有组织 1.479 吨/年、无组织 0.100 吨/年)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



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，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14日

